



#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HUA YA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若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 四、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 (一) 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4. 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千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



#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HUA YA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六、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七、公告申報程序

若符合公告申報資格時，其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者。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八、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專職保管人進行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